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新陽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煥庭

訴訟代理人　洪大明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彭郁雯律師

　　吳昀臻律師

被　　告　藝術城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劍俠

被　　告　王文俠

　　羅佩瑛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傅金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13日上午9時45分，在本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原告應查明其無法實際營業之起迄時間，並附證據說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